天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天水市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甘财预[2016]6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天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以下简称市植保站）是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局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

主要承担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系统监测调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危害动态，发布发生趋势预报；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开展农作物病虫防治技术研究和试验、示范、推广，指导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控；贯彻《植物检疫条例》，组织开展全市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普查、防控及新发疫情应急扑灭等工作，开展国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调运检疫、市场复检、产地检疫；开展农药安全使用技术推广与宣传培训，农药械使用量调查及需求预测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全年收入

　　2023年收入预算354.33万元，比2022年265.46万元增加88.87万元，增长3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4.33万元，比2022年265.46万元增加88.87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二）全年支出

　　2023年支出预算354.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8.87万元，增长33.4%。

　　1、基本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0.1万元，公用经费29.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8.87万元，增长3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增减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万元。

　　（2）项目分类分级情况（涉密项目不公开）

　　2023年项目支出5万元，其中：事业运行5万元。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8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4.8万元。

4、农林水支出287.26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18.83万元。

　　（四）非税收入

　　2023年天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非税收入计划征收10万元。主要是房租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天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部门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比2022年增减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减0万元。

　　2.公务接待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减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减0万元。

　　（二）培训费

　　培训费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9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单位运行情况增加培训经费。

　　（三）会议费

　　会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减0 万元。

　　（四）机关运行费

　　机关运行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天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政府采购预算27.4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天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国有资产占用233.5万元。

　　（三）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纳入市级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系统的项目共1个，涉及财政资金5万元。2023年部门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政府性基金：指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附件1：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件2：2023年植物检疫业务费绩效公开表